（上接A21版）

公司为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权证、期货及其他可交易证券提供经纪服务。2014年A股成交额737,707.98亿元，较2013年同比上升59.15%。在面临良好市场发展环境的同时，伴随非现场开户的实施、统一账户的推出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亦面临巨大挑战。券商在佣金水平、业务流程、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及从业人员要求上的竞争日趋激烈。为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建立和不断完善五大互联网金融终端，令客户的交易更为便利，并为客户提供实时咨询服务。这五大互联网金融终端包括：手机证券、网上交易金融终端、页面交易平台、官方微信和易淘金。公司所有终端中都连接了7x24小时实时“必答系统”，该系统成功整合了公司全国的客户经理和投资顾问资源，并将其从线下连接到线上，方便高效地为客户在线解决投资及业务咨询问题，其先进的技术和创新的服务机制使公司五大终端的功能处于业内领先的地位。这些交易平台有利于公司摆脱传统经纪营业部的物理空间限制而不断扩大客户群。公司的网上自助开户数占当月总开户数的比例由2014年1月的0.45%增至2014年12月的74.1%。另外，公司已与大型门户网站新浪网进行战略合作，通过新浪网的平台资源导入用户流量，推进互联网营销和用户数的积累。

2014年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6.73万亿元。公司全年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43.85亿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度提升43.80%。

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为1.28亿元，同比增长152.47%。

公司2014年度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本期销售总金额	本期赎回总金额	代销收入
基金产品	27,702,566,845.16	26,917,221,402.61	62,872,409.34
信托产品	1,985,860,600.00	191,590,000.00	5,302,434.73
其他金融产品	261,781,045,134.06	239,092,749,895.09	60,030,878.60
合计	291,469,472,579.22	266,201,561,297.70	128,205,722.67

注：本表销售、赎回总金额包括场外、场内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等，亦包括销售广发资管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交易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交易额及市场份额

证券种类	2014年交易额(亿元)	2014年市场份额	2013年交易额(亿元)	2013年市场份额
股票	66,053.23	4.45%	37,747.26	4.03%
基金	1,281.89	1.36%	713.35	2.41%
债券	70,929.42	3.92%	49,529.75	3.82%
合计	138,264.54	4.08%	87,990.36	3.89%

注1：数据来自公司统计、沪深交易所；

注2：上表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注3：市场份额是指该类证券交易额占沪深两市该类证券同一时期交易总额的比例。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且通过广发期货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香港）以及广发期货（香港）的全资子公司GF Financial Markets(UK) Limited 在国际主要商品市场为客户提供交易及清算服务。报告期内，广发期货实现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为4.05亿元，同比减少6.63%。

在中国境外，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向高净值人群及零售客户提供经纪服务，涵盖在香港联交所及其他国外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广发控股香港实现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为1.11亿元，同比增长46.19%。

（2）融资融券业务

得益于公司雄厚的客户基础、广泛的经纪网络以及二级市场行情在下半年显著好转，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持续大幅增长。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249家证券经纪营业部中的247家已获得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资格；公司拥有约6.44万名资产价值超过50万元的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占合资格经纪客户总数的35.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为人民币643.56亿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222.70%，市场占有率6.27%，按合并口径排名第四，公司全年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25.70亿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度提升127.28%。

（3）回购交易业务

2014年，针对新股发行重启的市场情况，公司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框架内开发推出了“融易通”融资申购新股的创新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在2014年也取得稳步增长，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余额为57.12亿元，比上年年末增长72.61%；公司的约定式购回式业务融出资金余额为8.65亿元，比上年末下降了26.32%。由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推出之后，与约定购回式业务之间存在一定的替代关系，因此约定购回式业务的规模有所缩减。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全年实现回购交易业务收入4.03亿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度提升143.98%。

3、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

公司的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柜台市场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研究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报告期内，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0.75亿元，同比增长48.89%。

（1）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并亦从事股票及股票挂钩金融产品及股票衍生产品的做市及交易；公司的机构客户主要包括全国社保基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及被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资本市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专业投资者。

作为股指期货市场的首批参与者之一，公司亦使用股指期货来对冲公司股票组合的风险。另外，目前公司为各类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提供流动性，包括单市场交易所交易基金、跨市场交易所交易基金、跨境交易所交易基金、债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及黄金交易所交易基金。

公司为国内机构客户提供投资国际资本市场的渠道，并已在香港市场广泛开发国际机构客户。公司通过QFII及RQFII计划协助国际客户投资中国资本市场。

公司全年实现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营业收入6.03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0.97%。

公司于2015年1月取得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并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的八家做市商之一。

（2）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主要向机构客户销售公司承销的债券，并亦从事固定收益金融产品及利率衍生品的做市及交易。

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交易所交易多类固定收益及衍生产品，并提供做市服务，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国库券期货及利率互换。公司通过订立固定收益衍生工具（如利率互换及国债期货）以对冲因交易及做市活动产生的利率风险。此外，公司正在申请贵金属现货交易牌照并计划申请其他商品及外币业务资格。除现有25家做市商外，公司是2014年6月首批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资格的13家券商之一。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14年11月开始披露71家做市商和尝试做市商月成交量，公司在11月和12月均排名第四，在证券行业排名第一（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15）。2014年，公司债券交割量为14,968.08亿元，在证券公司中排名第5位（数据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2015）。

公司全年实现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营业收入10.70亿元，比去年同期提升329.13%。

（3）柜台市场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设计及销售多种柜台市场产品，包括非标准化产品及收益凭证。公司于2014年6月推出于中国柜台市场交易的首个收益凭证产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柜台市场登记产品数量为366支，位居于行业第一（数据来源：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2015）；公司的柜台市场产品市值241.63亿元，产品涵盖收益凭证产品、金融衍生品–权益类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公司子公司资管产品、第三方资管产品、第三方基金专项产品以及私募基金托管产品；公司亦于2014年8月开展新三板做市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威门药业(430369)、兴竹信息(430253)、普华科技(430238)、海纳川(831171)和伯朗特(430394)五只股票提供做市服务。

（4）公司投资研究业务

公司的投资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与策略、行业与上市公司、固定收益及金融工程等多领域的投资研究服务；具体包括在中国及香港为全国社保基金、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私募基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报告及定制化的投资研究服务。公司的股票研究涵盖中国26个行业和逾580家在中国上市公司，以及逾70家在香港上市公司。公司卓越的研究能力在业界享有盛誉。2014年，公司的研究团队在《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调查中排名第四。在《新财富》2014年对30个领域的调查中，公司在煤炭开采、有色金属和交通运输仓储三个领域排名第一，在金融工程、钢铁和传播与文化三个领域排名第二及在轻工造纸、基础化工、非金属类建材、批发和零售贸易、非银行金融和房地产六个领域排名第三。

公司全年实现投资研究业务营业收入1.97亿元，比去年同期提升53.15%。

（5）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的资产托管业务主要为机构投资者及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资产托管服务。公司已于2014年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并开始为机构投资者及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资产托管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资产保管、账户管理、清算及结算、基金会计、资产估值、基金合规监控、绩效评估及基金投资风险分析在内的各项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托管服务的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78.82亿元。

4、投资管理业务板块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0.66亿元，同比增长59.88%。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的资产管理客户包括个人、企业及机构投资者。公司通过旗下广发资管、广发期货及广发资管（香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通过广发资管，公司管理投资于多种资产类别及投资策略的客户资产，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及量化投资。公司通过三种计划进行投资管理，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另外，公司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积极开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发资管管理65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权益计划、基金中的基金(FOF)计划、固定收益类投资计划、货币市场计划及量化投资计划，管理资产规模为480.83亿元，同比增长209.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广发资管管理166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452.88亿元，同比增长20.85%。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广泛的资产类别，包括股票、固定收益及另类投资（包括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及票据）。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群。

公司亦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资产证券化产品。2014年，公司推出“吉林城建BT项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中航租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证监会取消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前审批制，改为发行后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制，这种政策的变化将推动本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广发资管2014年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

	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管理费收入(亿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80.83	155.60	3.15	1.44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452.88	1,202.24	1.11	0.6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34.06	–	0.01	–
合计	1,967.77	1,357.84	4.26	2.06

注：上表各项数据包括广发资管设立前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部的相关数据。

2014年，广发资管（包括广发资管设立前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部）共实现管理费收入4.26亿元，比上年增长106.56%。

公司主要通过广发期货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广发期货于2012年11月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积极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发期货管理62个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36.14亿元。广发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22亿元。

在海外资产管理业务领域，公司通过广发控股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香港）就多类投资工具提供咨询服务及进行管理。广发控股香港是香港首批获RQFII资格的中资金融机构之一，通过广发资管（香港）可在香港筹集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中国证券市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发资管（香港）已设立及管理2支以基金形式运作的公募基金（广发中国人民币固定收益基金、广发中国成长基金）及3支以基金形式运作的私募产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发资管（香港）所管理资产规模为44.63亿港元。广发资管（香港）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52亿元，同比增长203.08%。

（2）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和参股公司易方达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广发基金51.13%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发基金管理57支开放式基金。广发基金为全国社保基金的国内投资管理人，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群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广发基金可将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投资于海外资本市场，并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以RQFII及沪港通方式将在香港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发基金管理的资产规模合计1,718.21亿元，比2013年末上升18.09%（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15）。报告期内，广发基金实现营业收入17.84亿元，同比增长13.70%。

同时，广发基金积极利用大型互联网公司在大数据挖掘和分析方面的优势，并结合广发基金强大的产品设计及销售能力，创新开发基金产品。广发基金于2014年10月与百度合作在全行业率先推出了首个基于互联网大数据运用的基金产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25.0%的股权，是其三位并列最大股东之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易方达基金管理60支开放式基金。易方达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其亦为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企业年金、其他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群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易方达基金可将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投资于海外资本市场，并可将在香港募集资金通过RQFII计划及沪港通方式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易方达基金的管理资产规模合计3,686.47亿元，比2013年末上升49.98%（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15）。报告期内，易方达基金实现营业收入19.81亿元，同比增长4.73%。

（3）私募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在中国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公司主要投资于拥有被证明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及富有吸引力估值的公司。

2014年，广发信德完成21个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金额5.34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发信德已完成68个股权投资项目，其中有16个项目已通过首次公开发售方式在中国A股市场上市。

同时，广发信德积极进行向资产管理业务转型，设立了多个基金管理平台，积极探索多元化的盈利模式，通过创新谋求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效。广发信德通过基金管理平台（包括新疆广发信德稳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医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广发信德奥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私募股权基金和夹层基金。广发信德设立及管理两支私募股权基金，包括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支专注于中国医疗机构股权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承诺资本总额为人民币8.9亿元）及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一支专注于中国互联网文化产业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承诺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54亿元）。广发信德亦发起并管理两支夹层基金（即广发信德–中铁长沙置业信托计划及珠海广发信德新湖夹层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承诺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报告期内，广发信德实现营业收入3.12亿元，同比增长4.63%。

在海外市场，公司通过广发控股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投资（香港）在海外市场进行股权投资。广发投资（香港）曾投资于中国的一家知名的IT培训企业，该企业成功于2014年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上市。

（4）另类投资业务

在另类投资业务领域，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积极开展业务，专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非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产品或领域的投资。2014年，广发乾和合计共投资13个项目，投资金额7.96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发乾和累计投资项目数量27个，累计投资规模19.96亿元；其中13个项目已完成退出，项目平均投资收益率达52.5%（根据这13个已经退出项目的总收益除以初始投资额计算）。报告期内，广发乾和实现营业收入0.74亿元，同比减少72.48%。

（三）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分析

项目	营业支出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同比增减幅度%
投资银行业务	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	789,124,566.54	11.53	376,328,260.30	7.93	109.69
财富管理业务	同上	3,137,793,858.92	45.86	2,490,383,635.84	52.49	26.00
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同上	600,535,341.22	8.78	500,424,925.92	10.55	20.01
投资管理业务	同上	850,017,512.41	12.42	235,695,221.48	4.97	260.64
其他	同上	1,464,272,375.55	21.41	1,142,022,130.83	24.06	28.22
合计	同上	6,841,743,654.64	100.00	4,744,854,174.37	100.00	44.19

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支出本年为7.89亿元，比上年增长了109.69%，主要是因为2014年收入大幅增长，相应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投资管理业务的营业支出本年为8.50亿元，比上年增加260.64%，主要是由于本年广发基金纳入并表范围，收入与支出均相应增加。

（四）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期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业务及管理费	5,926,260,763.23	4,237,212,084.39	39.86%
所得税费用	1,503,082,397.46	664,747,080.70	126.11%

（五）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62,115,572.93	17,702,593,754.41	37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45,162,104.47	26,390,614,675.52	12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6,953,468.46	−8,688,020,921.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4,520,207.25	893,514,504.62	23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7,899,342.30	8,916,055,626.96	3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3,379,135.05	−8,022,541,122.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00,799,693.46	13,802,375,645.91	17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4,177,992.38	1,430,220,408.68	7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6,621,701.08	12,372,155,237.23	19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93,770,165.11	−4,366,573,217.07	–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4.17亿元，其中，经纪客户保证金净流入399.27亿元，剔除此因素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5.10亿元。从构成来看，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利息、手续费和佣金共129.56亿元，回购业务流入现金279.06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融出资金流出442.59亿元，拆借资金净流出51.77亿元，本期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9.40亿元，支付的各种税费17.14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1.63亿元。201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1.46亿元，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差异，主要是因为后者受融出资金净流出、经纪客户保证金净流入等因素的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23亿元，主要是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额104.23亿元，投资支付现金流出10.21亿元，购置长期性资产流出现金2.35亿元。另外，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合计为15.44亿元，因并表范围发生变化而取得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现金等为14.18亿元。

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1.07亿元，主要是本期发行次级债、短期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合计流入现金305.67亿元，收益凭证业务收到的现金为40.14亿元，取得借款流入现金38.52亿元。另外，本期因分配股利及支付利息产生现金流出24.65亿元。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一）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利润率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详细情况见下表（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投资银行业务	1,698,352,151.01	789,124,566.54	53.54	365.96	109.69	增加56.78个百分点
财富管理业务	7,166,168,573.98	3,137,793,858.92	56.21	48.20	26.00	增加7.72个百分点
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2,075,360,821.02	600,535,341.22	71.06	48.89	20.01	增加6.96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业务	2,065,560,998.46	850,017,512.41	58.85	59.88	260.64	下降22.91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1、营业收入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家数	营业收入	营业部家数	营业收入	
广东	109	2,553,924,109.45	108	1,656,693,224.97	54.16%
其中：深圳	8	210,854,011.74	8	131,762,354.68	60.03%
上海	21	327,023,888.62	13	219,226,416.44	49.17%
湖北	16	335,776,719.51	16	238,634,950.32	40.71%
辽宁	14	204,471,500.92	14	145,753,887.23	40.29%
河北	12	250,136,116.78	12	162,388,602.82	54.04%
浙江	10	126,700,930.56	10	88,498,016.92	43.17%
江苏	9	108,309,450.03	8	66,061,999.80	63.95%
北京	7	219,716,411.02	7	147,395,110.97	49.07%
山东	7	104,219,876.06	7	67,006,980.76	55.54%
福建	5	117,012,145.17	5	81,727,200.10	43.17%
陕西	5	102,967,425.37	5	66,264,182.71	55.39%
河南	4	34,315,668.52	4	21,504,032.65	59.58%
海南	3	37,927,361.26	3	25,691,843.87	47.62%
吉林	3	54,269,474.51	3	41,707,207.50	30.12%
云南	3	57,758,553.32	3	41,844,046.03	38.03%
重庆	3	69,061,823.19	3	45,627,466.96	51.36%
广西	2	36,430,473.78	2	22,111,534.62	64.76%
黑龙江	2	24,801,986.70	2	17,658,924.48	40.45%
江西	2	7,607,694.66	2	5,687,014.88	33.77%
四川	2	51,607,914.27	2	33,523,049.80	53.95%
天津	2	40,998,693.16	2	29,572,889.48	38.64%
安徽	1	10,357,690.44	1	7,324,017.52	41.42%
甘肃	1	35,683,653.07	1	27,808,020.08	28.32%
贵州	1	12,303,358.27	1	8,262,658.37	48.90%
湖南	1	9,934,079.21	1	6,294,904.54	57.81%
内蒙古	1	494,764.14	1	5,750.48	8503.88%
山西	1	21,360,184.75	1	16,414,227.85	30.13%
西藏	1	28,574.65		–	–
新疆	1	17,502,197.66	1	11,404,318.10	53.47%
总部		6,197,227,011.70		3,872,287,577.48	60.04%
母公司合计		11,169,929,730.75		7,174,380,057.73	55.69%
境内子公司		2,109,497,919.25		992,674,704.41	112.51%
抵销		−92,233,549.25		−130,021,754.18	−29.06%
境内合计	249	13,187,194,100.75	238	8,037,033,007.96	64.08%
境外子公司（含港澳）		207,778,802.92		170,507,696.02	21.86%
总计	249	13,394,972,903.67	238	8,207,540,703.98	63.20%

注：截至2014年末，公司设有分公司19家，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已反映在上述分地区数据中。

2、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		2013年		营业利润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家数	营业利润	营业部家数	营业利润	
广东	109	1,520,931,634.62	108	714,113,659.83	112.98%
其中：深圳	8	92,936,356.29	8	26,709,259.33	247.96%
上海	21	159,517,345.83	13	65,377,987.29	143.99%
湖北	16	200,435,564.38	16	107,593,317.83	86.29%
辽宁	14	96,389,051.50	14	40,218,555.94	139.66%
河北	12	121,526,991.78	12	51,017,005.50	138.21%
浙江	10	52,014,671.81	10	18,709,759.95	178.01%
江苏	9	39,200,185.20	8	7,440,481.81	426.85%
北京	7	130,745,531.63	7	60,474,253.61	116.20%
山东	7	48,475,372.80	7	19,459,753.12	149.11%
福建	5	69,890,363.73	5	39,834,120.93	75.45%
陕西	5	55,542,065.20	5	23,359,448.41	137.77%
河南	4	10,079,221.33	4	−1,420,343.75	–
海南	3	17,031,392.89	3	6,075,026.91	180.35%
吉林	3	22,650,171.33	3	10,284,609.37	120.23%
云南	3	35,928,334.24	3	21,301,820.97	68.66%
重庆	3	37,446,859.23	3	16,882,900.95	121.80%
广西	2	19,806,342.74	2	6,503,390.08	204.55%
黑龙江	2	11,307,098.31	2	2,679,702.76	321.95%
江西	2	2,783,464.36	2	718,706.38	287.29%
四川	2	20,730,016.99	2	7,679,401.80	169.94%
天津	2	21,919,921.30	2	10,879,835.72	101.47%
安徽	1	2,459,291.72	1	27,394.95	8877.17%
甘肃	1	22,514,194.23	1	15,500,369.39	45.25%
贵州	1	5,146,618.00	1	2,064,036.70	149.35%
湖南	1	2,906,640.73	1	270,786.30	973.41%
内蒙古	1	−2,442,645.95	1	−555,780.29	–
山西	1	12,930,200.32	1	8,617,674.23	50.04%
西藏	1	−481,563.87		–	–
新疆	1	6,976,574.24	1	1,426,584.49	389.04%
总部		2,806,821,196.24		1,665,615,871.98	68.52%
母公司合计		5,551,182,106.86		2,922,150,333.16	89.97%
境内子公司		1,010,335,532.69		602,377,041.36	67.72%
抵销		−76,581,828.24		−119,623,415.00	–
境内合计	249	6,484,935,811.31	238	3,404,903,959.52	90.46%
境外子公司（含港澳）		68,293,437.72		57,782,570.09	18.19%
总计	249	6,553,229,249.03	238	3,462,686,529.61	89.25%

注：截至2014年末，公司设有分公司19家，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已反映在上述分地区数据中。

（三）其他相关情况

1、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7,680,499,800.97	32,003,625,127.56	111.48	本期经纪业务规模增加。
结算备付金	22,624,796,462.35	5,656,267,311.04	300.00	本期经纪业务规模增加。
拆出资金	1,000,000,000.00	–	–	本期期末向商业银行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64,695,844,373.32	20,490,654,107.27	215.73	融资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91,293,338.55	57,383,402.53	59.09	利率互换业务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32,553,514.45	4,825,912,954.77	153.48	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银行间质押式买入返售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	1,275,662,594.93	353,956,602.77	260.40	应收清算款增加及因并表广发基金增加应收款项。
应收利息	1,676,518,411.15	1,187,485,408.99	41.18	债券投资以及融资融券应收利息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410,115,665.06	21,660,741,328.46	58.86	本期增加了债券、股票、基金的持仓量。
长期股权投资	1,524,325,006.27	2,349,592,749.22	−35.12	本期因广发基金纳入并表范围而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	278,768,664.23	184,751,006.29	50.89	本期广发证券大厦项目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184,633.01	415,814,588.51	−44.64	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短期借款	1,285,907,000.00	444,053,594.38	189.58	本期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29,536,739,315.07	9,044,454,794.52	226.57	主要为本期发行了短期公司债和收益凭证。
拆入资金	1,123,000,000.00	5,300,000,000.00	−78.81	期末拆入资金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4,409,090.33	20,231,154.60	3,678.38	第三方在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767,726,387.03	19,399,796,740.24	182.31	场外协议回购和银行间买断式回购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71,465,562,643.43	31,609,230,528.70	126.09	本期经纪业务规模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201,901,513.27	1,665,985,861.35	92.19	计提的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1,436,481,292.11	530,532,290.46	170.76	当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款项	4,311,267,401.22	1,564,131,001.27	175.63	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款项增加。
应付利息	791,401,200.54	364,004,833.16	117.42	本期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增加。
预计负债	33,360,000.00	47,935,872.87	−30.41	本期冲回预计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承担亏损。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0	–	–	本期增加信托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6,030,663,617.12	11,979,739,743.77	117.29	主要为本期发行了次级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538,888.04	69,174,858.78	61.24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负债	775,057,323.49	441,806,033.44	75.43	主要为基金和理财产品销售佣金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858,423,537.04	736,487,397.88	152.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浮动收益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1,766,576,089.67	138,309,670.45	1,177.26	本期合并子公司广发基金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报表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76,506,522.60	4,293,843,145.31	85.77	主要是经纪业务和投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1,498,782,708.67	970,650,664.61	54.41	本期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54,122,652.72	−383,378,223.06	–	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汇兑收益(损失)	−16,330,945.35	12,606,499.23	–	汇率变动影响。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3,802,475.55	387,831,174.28	96.94	本期应税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5,926,260,763.23	4,237,212,084.39	39.86	本期职工薪酬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1,736,255.24	2,750,902.52	−36.88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减少。
营业外收入	109,252,198.07	33,839,757.80	222.85	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所得税费用	1,503,082,397.46	664,747,080.70	126.11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167,372,531.84	−323,146,836.26	–	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381,584.90	87,309.02	192,757.03	主要因广发基金纳入并表范围而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6,953,468.46	−8,688,020,921.11	–	主要为本期回购业务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流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6,621,701.08	12,372,155,237.23	191.84	本期债券发行品种和规模增加。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3,816,975.44	10.44%
衍生金融工具	−268,046,966.26	−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647,356.46	−1.08%
合计	354,122,652.72	5.33%

3、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核算问题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34号文）的规定，适时修订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允价值的取得、计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贯彻稳健性原则，落实情况良好。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本集团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值时，本集团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